

2024 年度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案件、减刑假释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包括 25 个机关行政处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紧扣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牵头14项改革任务全部落地实施，出台制度机制性文件28份，深化21个场景应用，推出5项全国首创经验。完善涉税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组建涉税专家顾问、陪审员库，与税务等部门加强协作会商，助推税收法治化建设。畅通“两违”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渠道，推行“裁执分离”全流程信息共享，促进前端查处和执行，进入非诉执行“两违”案件同比下降近50%。

助力市场主体稳预期提信心。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制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8条措施、提升解决商业纠纷质效8条举措，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

53120 件，标的 464.4 亿元，依法保护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力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630 件。厦门知识产权法庭审结涉芯片、软件、生物医药、植物新品种、发明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占 67.85%。司法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获评全市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加大对恶意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惩治力度，依法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 9772 万元，让“真创新”受到“严保护”。

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试验区、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审结涉外、涉港澳侨、涉自贸案件 3380 件，涉及 30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服务自贸试验区 11 项措施，发布中英文版协议管辖示范条款，创新国际商事专家域外法查明、涉外司法翻译合作等工作机制。

服务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办结涉台案件 1236 件。优化涉台司法服务，围绕台湾同胞到祖国大陆投资、海峡两岸常用法律术语、涉台民商事案件诉讼等编制工作指南，为台胞提供线上立案、调解、庭审 112 件次。

（二）维护和谐稳定，促进高水平安全。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4877 件，判处罪犯 5922 人。依法惩处无人机非法拍摄军事禁区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参与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审结涉黑恶案件 113 件、毒品案件 43

件。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67 件。依法审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非法集资、医保诈骗等犯罪案件 574 件，追赃挽损 1.23 亿元。一体推进醉驾治罪与治理，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下降 30.94%。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无罪 6 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2751 人。落实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依法减刑、假释 577 人。

促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审结行政案件 2188 件。与市司法局共建重大项目行政决策提级咨询审查工作机制，靠前提供法律意见 67 次，妥处涉重点项目纠纷 110 件。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制定涉重大矛盾纠纷案件排查化解处置工作办法，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厦门。积极对接全市综治中心建设，做实指导人民调解、纠纷联调化解、主动释法说理。深化与 36 家部门、行业诉非联动，诉前调解案件 31695 件。

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依法裁判闪婚闪离、未婚共同生活双方涉彩礼返还纠纷，引导公众理性看待彩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对好心劝架受伤的邻居，判决应由吵架者承担赔偿责任，旗帜鲜明为善意助人者撑腰。

（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高品质生活。加强民生司法

保障。审结民事案件 40820 件。与市人社局共建裁审衔接系统，打造劳动争议实质快速解纷机制，妥善化解案件 4339 件，相关经验被人社部 and 最高法院推广。与市卫健委共建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妥处医疗纠纷 200 件。以司法之力守护美丽厦门，审结生态案件 231 件。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3281 件。与市妇联等部门打造“近邻和家”家事纠纷枫桥机制，织密反家暴联动防治网。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涉少案件 2281 件。1 件案件获评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家庭教育指导令 749 份。

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 39163 件，发放案款 86.92 亿元。2 件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十大执行案件。深度运用“失信惩戒公益协作平台”“政法综治平台”，调动社会力量查人找物。全面推广“机动车处置一体化”机制，车辆司法拍卖处置平均周期压缩至 40 天。开展涉民生、民企、打击拒执罪等专项行动，强化执拘联动，罚款、拘留 390 人次，追究拒执犯罪 27 人。推进交叉执行，协同化解疑难复杂案件 1760 件。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打造“厅线网微”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方便当事人灵活选择线上线下方式参与诉讼。开设敬老助残等绿色通道，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优化在线立案、调

解、诉讼风险评估、网上缴退费等服务。修订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工作指引，完善电子送达操作规范。

（四）统筹人案管理，推进高质效司法。坚持政治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通过政治轮训、专题研讨、宣讲辅导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审判实践，在执法办案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强化审判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行案件全周期和全员绩效管理，强化法官办案主体责任与院庭长监督管理相统一，促进办好案、管好人、治好院。加强条线业务指导，落实改判、发回重审案件随案评查、跟踪反馈，运用“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持续趋优，审限内结案率上升 5.02 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 5.11 个百分点。

提升能力素质。举办各类培训 97 期，培训 5377 人次。两级法院干警双向挂职交流 17 人次，做实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完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培育 47 名全市法院调研人才，43 篇论文获省级以上奖项；15 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68 篇案例在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占全省三分之一。加强岗位练兵，在省法院和省总工会举办的“磨锋砺剑”刑事法官技能竞赛、法官助理技能竞赛中斩

获5项个人第一名并分获团体金、银奖，1名干警入选厦门代表队参加福建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总决赛，勇夺个人赛第一。

从严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狠抓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坚持即知即改，动真碰硬推动抓源治本。贯通审判管理、立案信访、审务督察等内部监督，探索对重点案件廉政风险联动排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登记报告、约谈通报，推动形成“逢问必录”浓厚氛围。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严肃查处违纪干警5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795.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6.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4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86.7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31.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5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5.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63.38
	30			61	

总计	31	21,917.11	总计	62	21,917.1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31.56	20,815.00					21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86.50	17,669.94					216.56
20405	法院	17,886.50	17,669.94					216.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76.45	13,976.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	18.04					
2040504	案件审判	3,675.45	3,675.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6.56						21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57	2,41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57	2,41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52	1,00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01	82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04	58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19	53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19	53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6	367.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83	165.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30	193.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30	193.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30	193.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53.73	15,752.47	4,10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95.90	12,881.40	3,914.50			
20405	法院	16,795.90	12,881.40	3,91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81.40	12,881.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		18.02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0.97		3,700.97			
2040505	案件执行	7.75		7.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76		18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82	2,34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82	2,34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68	97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51	81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4.63	55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25	52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25	52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7	36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18	164.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77		186.7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77		186.7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77		186.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608.14	16,608.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2.82	2,34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8.25	52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86.77	186.7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1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5.97	19,66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0.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9.46	1,889.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0.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555.43	总计	64	21,555.43	21,555.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65.98	15,752.47	3,91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08.14	12,881.40	3,726.74
20405	法院	16,608.14	12,881.40	3,726.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81.40	12,881.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		18.02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0.97		3,700.97
2040505	案件执行	7.75		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82	2,34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82	2,34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68	97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51	81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4.63	55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25	52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25	52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7	36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18	164.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77		186.7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77		186.7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6.77		186.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45.77	30201	办公费	106.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190.1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601.1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70	30206	电费	225.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4.63	30207	邮电费	108.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30211	差旅费	3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4.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2.78	30214	租赁费	16.6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2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56.49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3.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44.14	公用经费合计				2,508.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71	5.30	63.41	18.04	45.37	15.00	83.59	5.30	63.29	18.02	45.28	1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1917.11万元，支出总计21917.1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83.78万元，下降1.28%。主要是减少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入驻海丝法务区建设项目、厦门智慧法院4.0项目、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1031.5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72.19万元，增长0.3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15.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16.5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9853.7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95.63万元，下降2.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752.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244.14万元，公用支出2508.33万元。

2. 项目支出4101.2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555.43 万元，支出总计 21555.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77.15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减少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入驻海丝法务区建设项目、厦门智慧法院 4.0 项目、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65.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660.18 万元，下降 3.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1288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0.23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统发部分人员工资增加。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6 万元，下降 78.18%，主要原因是：更新车辆项目支出减少。

(三)2040504|案件审判本年支出 370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27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行政

装备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四)2040505|案件执行本年支出 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执行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五)2040506|“两庭”建设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3.7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入驻海丝法务区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97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17 万元，增长 25.2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1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后下降。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55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1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政策调整后下降。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6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医疗经费基数调整后下降。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6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下降 0.90%，主要原因是：医

疗补助经费基数调整后下降。

(十一)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18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0.32万元，下降73.95%，主要原因是：厦门智慧法院4.0项目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52.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4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0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3.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6%；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3.66 万元，下降 28.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30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外办安排与单位学习需求，本单位国际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赴新加坡参加培

训。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1%；较上年减少 34.82 万元，下降 35.4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较上年减少 34.62 万元，下降 65.77%。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1 辆公务用车已达报废年限，需进行更新。2024 年比 2023 年少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5.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0%；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42%。主要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后，车辆性能显著提升，因零件老化等维修支出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14 万元，下降 21.63%。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与人数减少；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陪餐人数、伙食标准，遵循节俭原则，减少不必要的浪费。累计接待 113 批次、989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8.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18.47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办公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9.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7.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1.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6.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1.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61%。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